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與中國文化簽訂諒解備忘錄之進展：

高等法院最終判決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當中包括對Supreme Tycoon Limited部份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及向中國文化發出追索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最後判決並判定司榮彬先生須付給本公司：

- 港幣15,000,000元；
- 按港幣15,000,000元支付利息，利息由2016年2月23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年利率8%計算，之後根據判決利率計算至清付為止；
- 定額訟費港幣11,045元。

本公司將就以上事項進度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